

山东艺术学院

2022年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合作指导教师遴选通过名单公示

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评审决定,2022年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合作指导教师遴选通过名单公示如下:

序号	姓名	性别	职务职称	所在学院	备注
1	刘海平	女	副教授	美术学院	
2	孙晴	女	副教授	艺术管理学院	
3	张晓东	男	副教授	艺术管理学院	
4	周子钧	男	副教授	艺术管理学院	
5	孙晓天	女	副教授	电影学院	
6	李泊潭	男	副教授	书法学院	
7	张义勇	男	副教授	书法学院	
8	郭君臣	男	副教授	马克思主义学院	

9	韩锡玲	女	副教授	马克思主义学院	
10	张洪涛	男	讲师	马克思主义学院	
11	籍勇	男	讲师	马克思主义学院	
12	高文超	女	讲师	马克思主义学院	

本公示期为七天，如有异议请与研究生处联系，联系电话 0531-86522298。

研究生处

2022年5月30日